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市行政区域内港口岸线的规划、保护、利用及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港口岸线定义】本条例所称港口岸线是指港口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岸线，包含维持港口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

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

第四条 【保护原则】港口岸线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高效利用、有偿使用的原则。港口岸线应当优先用于专业化、规模化公用码头建设。

第五条 【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对港口岸线保护利用实行统一管理，设立市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港口岸线规划、保护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内港口岸线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港口岸线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海事、水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港口岸线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使用和审批

第六条【港口岸线范围和功能确定】 港口岸线的范围、功能由湛江港总体规划确定，需要修订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办理。

港口岸线保护和利用，应符合湛江港总体规划。

第七条【申请材料】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在报送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材料受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深水岸线使用审批】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具体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条【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工作，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一条【有偿使用】实行港口岸线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开工建设期限】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二年内开工建设；确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六十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文件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二年。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文件失效。

批准文件失效后，如果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使用期限】港口岸线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五十年。超过期限需要继续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续期申请。

第十四条【变更申请】批准使用港口岸线后，如果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保护

1. 【开发利用限制】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港口总体规划使用港口岸线。

第十六条【港口岸线使用限制】港口岸线使用权确定后，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限制】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不得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港口功能发挥和港口岸线使用。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非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八条【港口岸线禁止行为】在港口岸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行养殖、种植和捕捞等活动；

（二）抛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倾倒泥土、沙石、渣土、垃圾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港池深度和港口环境的行为；

（四）其他可能妨碍港口功能、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有条件限制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在港口岸线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岸线使用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在港口岸线范围内从事港口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用低污染或者无污染的工艺流程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海洋环境和陆域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管委会监管】 市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岸线保护重要信息共享、重大事件集中会商、重点案件联合执法督办机制，对港口岸线保护和利用状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二条【县级政府监管】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港口岸线保护主体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港口岸线保护管理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工作。

第二十三条【主管部门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港口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的常规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可能破坏港口岸线的行为，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监管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对港口岸线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出示有关许可证件、资料；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应急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事故、旅客紧急救援疏散、预防自然灾害、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监管信息公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相关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七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港口岸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岸线保护监督管理平台，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未经依法批准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环境保护义务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造成港口岸线环境污染和危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其他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其他行政机关的予以处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岸线管理部门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港口工程建设含义】港口工程建设，是指在港口规划范围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建设。

第三十六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